张店拟将48种情形认定为交通失信

失信行为分三个等级 将联动惩戒 严重失信将被列入"黑名单"

淄博5月24日讯 记者今天 从张店交警大队获悉,为推进社 会信用体系建设, 助力城市文明 交诵,张店交警将加强交诵诚信 体系建设作为提升行业治理能 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 环境、助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 重要举措,起草制定了《张店区文 明交通信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稿)》,拟将符合条件的道路交通 违法、犯罪行为列为交通失信

《办法》适用的信用主体为在 张店区行政区域内参与道路交通 活动的机动车驾驶人、所有人、管

理人及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乘 车人。文明交通信用等级根据违 法行为的严重程度及次数、对交 通安全的影响、法律法规对该违 法行为处罚裁量的标准,按照从 低到高的顺序分别对机动车驾驶 人、所有人、管理人及非机动车驾 驶人、行人、乘车人的交通失信行 为划分为一般、较重、严重三个 等级。

按照以上标准分类,确定了 机动车驾驶人、所有人、管理人交 通失信行为的情形有:一般交通 失信行为9种、较重交通失信行为 13种、严重交通失信行为12种;

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交 通失信行为的情形有:一般交通 失信行为7种、较重交诵失信行为 3种、严重交通失信行为4种。

对个人交通信用等级进行认 定的,按照《张店区个人诚信积分 (爱张店・诚信分)管理实施方案》 确定的积分标准和计算方式进行 量化赋分,形成反映个人信用状 况的综合得分,作为守信联合激 励和失信联动惩戒的依据。《办 法》特别规定了交通信用信息在 运输企业管理以及运输从业资格 中的应用,成为运输从业资格准 入的必审条件。

交通失信信用记录自认定失 信等级之日起生效,一般交通失 信信用记录,有效期2年,较重交 通失信信用记录,列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黄名单",有效期3年; 严重交通失信信用记录,列入公 共信用信息系统"黑名单",有效 期5年,期满系统自动修复。除自 动修复外,其他需要修复交通信 用记录的,当事人可向公安交通 管理部门提出信用修复书面 申请。

机动车驾驶人、所有人对基 本信息、交通失信行为、失信等 级、失信记录有异议的,可以向信

用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登录信用 张店网站填写并提交《文明交通 信用记录导议申请表》。信用管 理机构收到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 的,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处理。 异议处理期间,不影响失信行为 记录的公示与处理。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 贾亮 通讯员 杨丽



扫描"鲁中 晨报"APP二维 码查看更多 内交

交通失信等级认定

机动车驾驶人、所有人、管 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一 般交通失信行为:

- 一)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 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者故意污 损、遮挡机动车号牌的;
- (二)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 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 机动车的;
- (三)无证驾驶、驾驶证被吊 销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 (四)公路客运、旅游客运、 校车、危险品运输车、重型货车 驾驶人因超限超载、超员、超速、 违反交通信号通行、不按规定时 间路线行驶、疲劳驾驶、违规载 客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道路交 通违法行为),一个记分周期内 驾驶证被记6分以上的;
- (五)除公路客运、旅游客 运、校车、危险品运输车、重型 货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驾驶 人,因超员、超速、违反交通信 号通行、逆向行驶、驾车使用移 动电话、不按规定避让行人等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道路交通 违法行为),一个记分周期内被 记满12分的:
- (六)除本条第(一)(二)(三) 项外的其他交通安全违法记录, 如违规停车、驾乘人员不系安全 带、违法变道行驶、擅自改型、违 规载货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道 路交通违法行为),一个计分周 期内累计10次以上的;
- (七)对现场发现的道路交 通违法行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 接受处理或不履行已作出的行 政处罚决定,自法定期限届满后

超30日的;

- (八)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 记录的违法行为,接到违法记录 通知后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接受 处理,自法定期限届满后超30 日的:
- (九)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 所属机动车自注册登记之日起 每年度交通安全违法记录累计 10起以上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较 重交诵失信行为:

- (一)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
- (二)发生交通事故负有责 任或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 构成犯罪的;
- (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 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 许可的;
- (四)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 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登记证 书、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 标志 校车标牌 贺驴证 或者使 用其他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等行 为的;
- (五)对现场发现的道路交 通违法行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 接受处理或不履行已作出的行 政处罚决定,自法定期限届满后 超60日的;
- (六)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 记录的违法行为,接到违法记录 通知后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接受 处理,自法定期限届满后超60 日的:
- (七)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 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

续2次以上没有参加定期安全技 术检验的;

- (八)驾驶达到报废标准的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或机动车 所有人经告知在机动车达到强 制报废标准1年后,仍没有办理 注销登记的;
- (九)公路客运、旅游客运、 校车、危险品运输车、重型货车 驾驶人一个记分周期内驾驶证 记满12分的;
- (十)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驾驶校车的;
- (十一)机动车驾驶人一个 驾驶证记分周期内发生一般交 通失信行为3次以上的:
- (十二)机动车所有人、管理 人每年度涉及一般交通失信行 为3次以上的:
- (十三)阻碍交通警察依法 执行职务,被公安机关依法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的。
- 有下列严重危害人民群众 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或 拓不履行法定义条 严重影响司 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 之一的,构成严重交通失信 行为:
- (一)因危险驾驶罪或交通 肇事罪被法院判处刑罚的;
- (二)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 构成犯罪的:
- (三)收到追偿通知书后,有 能力履行却逾期不履行道路交 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偿还义
- (四)对现场发现的道路交 通违法行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 接受处理或不履行已作出的行

广告

政处罚决定,自法定期限届满后 超90日的;

- (五)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 记录的违法行为,接到违法记录 通知后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接受 处理,自法定期限届满后超90 日的;
- (六)拒不履行刑事强制措 施或逃避刑事责任的;
- (七)机动车驾驶人请他人 代为接受处罚和记分并支付经 济利益的:
- (八)组织他人代替实际机 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 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的;
- (九)机动车驾驶人一个记 分周期内发生较重交通失信行 为3次以上的:
- (十)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 每年度涉及较重交通失信行为3 次以上的;
- (十一)阻碍交通警察依法 执行职务被依法追究刑事责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 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乘 车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一 般交通失信行为:
- (一)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 通行、逆向行驶一年内累计达5 次以上的;
- (二)驾驶非机动车在机动 车道内行驶一年内累计达5次以 上的;
- (三)驾驶无号牌电动自行 车上道路行驶一年内累计达5次 以上的:
 - (四)驾驶加装动力、载人、

载货等非法装置的非机动车在 道路上行驶一年内累计达5次以

- (五)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 律法规,造成他人重伤或重大财 产损失的交通事故,负事故主要 责任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 (六)在机动车道内以兜售 物品、散发广告、非法拦截机动 车辆等方式扰乱社会秩序,被 公安机关依法作出处罚决 定的:
- (七)除本条第(一)(二) (三)(四)(五)(六)项外,非机动 车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一年内 有其他交通安全违法记录累计 达10次以上的

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乘 车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较重 交通失信行为:

- (一)阻碍交通警察依法执 行职务,被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的;
- (二)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 尚不构成犯罪的:
- (三)一年内发生一般交通 失信行为3次以上的。
- 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乘 车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严重 交通失信行为:
- (一)阻碍交通警察依法执 行职务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二)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 成犯罪的;
- (三)一年内发生较重交通 失信行为3次以上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短信发送5345至10086, 立享三个月免费天气预报



★本人苑晓萍丢失山东名尚置业有限公 司开具的收据一份,号码:CF0007867, 金额:2061元,声明作废。 公

王 绍 波 (身 份 证 号 370321197107170936),因你严重违反 公司规章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请自本 公告刊登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前来单位 办理人事劳动关系解除手续及档案和社 会保险转移手续 逾期后果自负

山东世诵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友情提示:本版信息仅为持证人的单方及形式发布,不作 为最终有效法律认定、不作为相关责任的依据。以具有管 理权限的行政部门或主体对其的业务审核认定为准。

★周村甲乙丙丁服饰店丢失 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 370306197102270010C0, 声明作废。

公 告

王 浩 (身 份 证 370303198101037618),因你严重违反 公司规章制度,公司决定与你解除人事 劳动关系。请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十个 工作日内前来单位办理人事劳动关系解 除手续及档案和社会保险转移手续,逾 期后果自负。

山东鲁中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柳泉路 280 号晨报大厦东办 公楼 101室 电话: 0533-3595671